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斌，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1984 年 4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安徽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1996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汉青，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 斌	6	6	0	0	否	3
王素玲	6	6	0	0	否	3
俞汉青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为：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同意

		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债权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庄斌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陆晓军为公司第三届	同意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沈家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吴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高恒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王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吕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王素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俞汉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沈家桓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汤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8.《关于聘任吴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

2024 年 3 月 27 日